

# 淄博市博山区教育和体育局

博教体发〔2024〕22号

## 博山区教育和体育局 关于印发2024年“同心防溺水”专项行动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学校、幼儿园：

现将《博山区2024年“同心防溺水”专项行动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博山区教育和体育局

2024年5月14日

# 博山区 2024 年“同心防溺水”专项行动 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学校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加强预防未成年学生预防溺水安全教育管理，遏制溺亡事件发生，根据《淄博市教育局等 10 部门关于印发 2024 年“同心防溺水”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决定在全区联合组织开展 2024 年预防未成年学生溺水专项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 一、总体目标

突出溺水事件预防，切实看牢未成年学生中的留守儿童、单亲家庭儿童、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及困境儿童等重点人群；把牢 5 月至 10 月天气炎热、暑期、节假日等溺水事件高发时段；守牢易发生溺水事件的溪流、河塘、坑坝、湖泊、水库等危险水域。切实做到宣传教育全覆盖、警示标识全覆盖、隐患排查全覆盖、监管监控全覆盖，筑牢防范学生溺水屏障。

## 二、工作措施

（一）组织召开动员部署会议。区教体局牵头抓总负责，联合预防未成年学生溺水机制成员单位组织召开一次会商研判工作会议，认真分析形势，研究防范措施，按照职责分工，联合制

定完善防溺水工作各项规章制度，联合开展防溺水教育宣传各项活动。要加强部门协作配合，建立分片包干督查机制，完善定期会商、联合整治、互相函告等防溺水工作督查整治机制。对需要上级帮助支持的，要及时报告、主动对接，推动形成防溺水工作的强大合力。（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各镇街）

（二）组织水域安全隐患排查。联合预防未成年学生溺水机制成员单位，在属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下，集中时间、集中力量，对辖区内河道、山塘、水库、水坝、沟渠、洞坑、废弃矿井等重点水域进行全面排查，逐一建立台账，设立警示标志，做到底数清、情况明。（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各镇街）

在全面排查的基础上，对各类水域安全进行风险评级，凡是学生常去游泳的地方，要设标识；凡是曾经发生溺水事件的水域，要竖立“溺亡多发地”标识标牌；凡是水深高危水域，要设警示标语；凡是开放性危险水域，要指定专人看管，做好日常巡查，休息日、节假日要增加巡查密度；对人迹罕至偏僻水面，节假日要适当增加巡查次数，严防发生溺亡事件。（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各镇街，相关单位是指按照分工，管理所辖水域的职能部门，下同）

（三）组织简易施救设施配备捐赠活动。各相关部门要坚持预防和应急并举，在对辖区内学生经常戏水游泳的重点水域，以及往年容易发生落水的涉水隐患地段进行全面清查，形成台账的基础上，对高风险部位要添置完善长绳、竹竿、救生圈、救生衣

等必要的救护设施。各相关部门及镇街要主动作为，不断加大资金投入，并争取企事业单位和爱心人士的大力支持，启动“爱心救生圈”捐赠活动，因地制宜放置救生设施，让涉溺水危险的人第一时间能进行自救或互救。（责任单位 各相关单位、各镇街）

要运用信息技术提升“管水”技防措施，有条件的镇街、村居（社区）要积极探索运用信息技术强化防溺水措施，在危险水域周边设置智慧视频监控和喊话喇叭，对进入危险区域人员实时跟踪、预警、喊话、驱离。（责任单位：各镇街）

（四）建立同学相互提醒机制。各中小学校要根据学生家庭住址进行分组，成立防溺水“联防小组”，建立相互提醒机制，小组成员之间相互交流防溺水知识，对于学生私自违规下水玩耍和到危险水域冒险行为，小组其他成员要及时报告家长和老师，以便及时制止，防止危险发生。要严格落实“三包靠”制度，学校班子成员包级部、级部包班级、老师包学生，对班内男生、农村学生、留守儿童和家中无人照管学生，要做到“一对一”包靠，建立包靠台账，熟知包靠学生家庭情况。特别是班主任要包靠重点学生，任课教师包靠其他学生，实现男生包靠全覆盖。（责任单位：各中小学）

（五）组织全覆盖式宣传发动。区教体局要联合预防未成年学生溺水各成员单位，组织一次防溺水宣传发动，把防溺水安全教育活动从学校延伸到家庭、社区、村居，多形式对学生及家长进行安全教育、警示教育，做到家喻户晓、妇孺皆知，让广大家

长明确保护子女安全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唤起全社会对学生安全管理工作的支持和配合，齐心协力防范学生安全事件的发生。

**（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

要督促家长发挥监管作用，通过《致家长的一封信》、与家长签订《安全责任书》、微信群天天推等多种形式，督促家长落实监护责任，做好学生上放学、周末和节假日等离校时段的监护陪伴。**（责任单位：各学校）**

要积极协调本地媒体在黄金时段播放防溺水公益广告，天天播放、天天宣传，反复提醒学生家长 and 公众认识到溺水的严重性和危害性。**（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

**（六）召开防溺水专题家长会。**各中小学校要采取线上线下等形式，组织各班级召开一次防溺水专题家长会，增强家长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切实担负起监护责任，对孩子行踪要做到知去向、知归时、知同伴、知内容。各中小学要提前将家长会时间和要求通知到每一位家长，确保所有家长和监护人参加会议。要及时收集、统计家长参会情况，对因故不能参加的，要通过微信、电话等形式做好回访和交流，做到不漏一所学校、一个年级，不落一名学生、一个家庭。**（责任单位：各学校）**

**（七）组织上好防溺水专题课。**各中小学校要结合本校和学生实际，采取易于为中小學生接受的方式，在日常安全教育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组织一堂防溺水专题课。要采取案例教学、情景再现等体验教育方式，让学生充分感受到溺水的严重危害，受

到警示震慑。要反复提醒学生，远离危险水域，遇到他人溺水要沉着应对，准确认识和评估风险，以最快速度寻求成人帮助，不要贸然盲目施救，避免引发更大悲剧。（责任单位：各学校）

属地政府要探索建立防溺水举报制度，对于举报并制止学生涉水、戏水行为的，经查证属实，探索研究制定奖励办法。（责任单位：各镇街）

（八）组织强有力的警示教育。各学校要结合专项行动，采取线上线下形式，全覆盖组织学生及家长观看《山东省中小学生防溺水事故警示片》，学习《安全事故典型案例汇编》，让每所学校、每名学生及家长从溺水事件中吸取教训、受到警示，确保每一个学生都能牢记防溺水“六不”要求。要持续引导学生和家长观看防溺水教育警示片，特别是暑假前重点节点期间，要天天播、班班放，持续强化学生及家长安全防范和监护意识。（责任单位：各学校）

（九）举办自救施救技能培训。各学校要组织观看“同上一堂防溺水课”系列直播讲座活动（附件2），提升学生安全应急防护能力，各学校要严密组织，确保收听收看率达到100%。（责任单位：各学校）

区教体局要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积极创造条件，充分调动社会资源，开展游泳技能培训，切实做到学游泳与防溺水有机结合。（责任单位：区教体局）

有条件的学校要开设游泳课程，鼓励家长利用暑假期间陪伴学生学习游泳，提高学生对潜在危险的认知和应急避险、自防互救能力。（责任单位：各学校）

### 三、阶段划分

“同心防溺水”专项行动从即日起至11月底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全区统一部署，各镇街、各学校要根据要求制定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

（一）动员部署（5月中旬）。各镇街、各学校要根据工作安排，尽快启动“同心防溺水”专项行动，结合实际工作制定细化本地、本校方案，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责任分工和工作措施等内容，全面做好本单位专项行动的部署发动。（责任单位：区教体局牵头，各镇街、各学校落实）

（二）组织实施（9月底前）。全区各学校要持续落实“1530”安全教育模式，加强防溺水常态化宣传教育；组织学习《防溺水安全教育学习手册》等教育读本；通过家委会、家访、结对帮扶等手段，加强班级男生、外来务工家庭子女、单亲家庭子女及留守儿童等重点群体的教育提醒。（责任单位：各学校）

预防未成年学生溺水机制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持续对区域内分管水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各镇街）

（三）督导检查（10月底前）。区教体局等7部门联合组

成督查组（附件1），以“四不两直”方式，持续完善“现场督查—隐患整改—动态跟踪”防溺水督查机制，落实“一事故一核一通报”制度，对有关部门（单位）及各级各类学校的防溺水工作进行督导检查，确保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及“同心防溺水”专项行动落到实处，见到实效。（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

（四）总结提升（11月底前）。对专项行动开展过程中的先进做法，加大经验总结和宣传力度。（责任单位 区委宣传部、区教体局）

####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认真组织。由区教体局、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应急管理局联合成立全区防范未成年学生溺水专项行动领导小组（专项行动结束后自行撤销），区教体局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其他成员单位分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为各单位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及各镇街分管负责人。专项行动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区教体局分管负责人兼任，具体组织、指导、协调、督促开展“同心防溺水”专项行动。各镇街、各学校参照成立“同心防溺水”专项行动工作专班，负责组织开展辖区内相关工作。

（二）严格督导，落实责任。各相关部门、镇街要把预防未

成年学生溺水工作当做一项政治任务、民生工程，切实增强维护未成年学生生命安全的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迅速行动起来，强化工作措施，建立健全部门间联合检查、信息共享等工作机制，争创“零溺亡”区县，推动防溺水工作扎实有效开展。要建立常态化督导机制，负有分管责任的领导干部，要经常到学校、重点水域检查督导，帮助解决急难愁盼问题，做到一月一检查、一月一回顾、一季度一评估，并建立检查台账。（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各镇街）

各相关部门、镇街要明确责任、定岗定人，切实把工作发动起来，把溪流、河塘、湖泊、水库等隐患排查出来，把问题整改消除到位，做到重点时段有人看守，重点水域有警示标识、有人巡逻，重点人群有人监护或委托监管。要绘制隐患清单、制定整改方案，按照整改时限和标准严格整改到位。（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各镇街）

区防范未成年学生溺水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将对各部门、镇街、学校预防溺水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常态督导检查，建立溺水事件一事一报和倒查制度，对重点水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改不到位，未按期完成任务的，一律予以通报批评。（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

（三）完善制度，强化应急处置。坚持制度创新、标本兼治，着力解决一批影响预防溺水事件工作长远发展的制度机制问题。各有关部门、镇街要创新思路，攻坚克难，把暑期托管服务制度等重点工作与预防溺水工作统筹考虑、部署、推动。要充分发挥

考核指挥棒激励、鞭策效能，将因溺水引发的学生非正常死亡纳入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扣分项。要严格落实信息报告制度，发生溺水亡人事件的，务于 24 小时内上报情况，严禁迟报、瞒报。（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各镇街、各学校）

各相关部门、镇街、学校、幼儿园“同心防溺水”专项行动工作总结请于 11 月 20 日前报区教体局安全管理科邮箱。

联系人：宗其蕊 4291801 15264379113

邮 箱：[bsanguanke@163.com](mailto:bsanguanke@163.com)

附件：区预防溺水工作机制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及督导检查片区划分表

## 附件

# 博山区预防溺水工作机制各成员单位 职责分工及督导检查片区划分表

成员单位	职责分工	督导检查主导片区
区教体局	负责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学生防溺水安全教育，将安全教育作为学生必修课程，组织学校通过签订安全承诺书等形式，提醒督促学生、家长履行监护责任。	八陡镇、山头街道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加强所属学校未成年人防溺水安全教育，将安全教育作为学生必修课程，组织学校通过签订安全承诺书等形式，提醒督促学生、家长履行监护责任。	城东街道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对各类自然保护地、国有林场等单位进行安全隐患排查、防范和治理。	城西街道
区水利局	负责督促有关单位对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重点水域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并加大巡查力度。	石马镇、博山镇
区农村农业局	负责对农田在建项目检查排查，做好项目内小水池、小水窖、小塘坝、灌溉机井、输水管道、引水堰闸等区域安全防护情况的检查。	池上镇、源泉镇
区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对 A 级以上景区进行安全隐患排查、防范和治理。	域城镇
区应急局	负责应急值守工作，对接到的较大溺水事件信息，及时报送区政府及相关领导同志，协调相关救援力量进行应急救援。	白塔镇